

# 電話滋擾法官 律政司：必追究

## 法官陳廣池庭上揭近兩月飽受滋擾 籲各界譴責惡行

繼國安法指定區域法院法官胡雅文、總裁判官蘇惠德接死亡恐嚇後，早前將黃之鋒等違法攬炒政棍及黑暴分子送入牢房的國安法指定區域法院法官陳廣池，其辦公室由去年5月中開始不斷受到電話滋擾。陳官昨日忍無可忍，在庭上主動透露有其他法官及司法機構職員同樣受到滋擾，並警告不法之徒「人在做，天在看」，終究會被繩之以法，又呼籲所有有良知的市民，特別是香港大律師公會、法律教育者等法律界人士，要「旗幟鮮明」地站出來譴責破壞法制的行為。律政司其後發表聲明，強調特區政府必定會嚴肅跟進事件，將不法之徒繩之以法，保障司法工作妥善執行以及社會安寧。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區域法院法官陳廣池昨日處理33歲報稱無業的莫震宇、20歲學生楊樂謙和22歲電腦技術員李其茂，被控於前年9月29日在金鐘政府總部外一帶連同其他人參與暴動一案。在處理是案後，他在庭上透露，其官方電話近兩個月不斷受到滋擾，有人以傳真文件方式不停致電該電話，他亦得知有其他法官及司法機構職員同樣受到滋擾，並批評有關人士不但影響司法機構人員的工作，更影響公眾人士使用司法機構服務。

陳官嚴厲譴責這種「低端滋擾」，強調「人在做，天在看，天網恢恢，疏而不漏」，並促請司法機構跟進事件，將不法之徒繩之以法。

### 指行為表面上犯4宗罪

陳官提到，那些不法之徒表面上已干犯4宗罪，分別是滋擾法官及司法機構人員、刑事藐視法庭、妨礙司法公正、破壞及挑戰香港引以為傲的法治，並強調：「破壞一個制度很容易，建立一個良好、行之有效的制度需要幾代人的心血。……無論你政治光譜是什麼顏色，如果司法制度受到挑戰，對香港（來說）都是徹徹底底的破壞。」

### 灣仔重案組接手調查

陳官強調，所有法律者，包括大律師公會、香港律師會、德高望重的資深大律師、在大學或專上學院執教的教授和講師，以及任何有理智、良知的香港市民，都應站出來向這些滋擾及干預司法機構的行為大聲說「不」，並旗幟鮮明地站出來強烈譴責有關不法行為，又強調自己講述今次被滋擾事件與該暴動案無關係，也不會影響該案

判決。據了解，警方已接獲陳官辦公室職員的報案，由灣仔重案組接手調查，不法之徒是用傳真機致電陳官的辦公室滋擾，由今年5月中持續至今。

司法機構表示高度關注事件，強調任何試圖向法官或司法機構職員施加不當壓力的行為，應受到嚴厲譴責。一直以來，法官及司法人員依法處理案件，確保司法公正，並以無懼、無偏、無私、無欺之精神，維護法制，主持正義。如對判決或判刑不滿意，有上訴機制處理，由於事件已由警方跟進，不適宜評論。

律政司昨日發表聲明，強調基本法第八十五條列明「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獨立進行審判，不受任何干涉」，特區政府絕不容忍法官因履行司法職能而受到滋擾。任何人企圖以卑劣手法影響法官審訊，特區政府必定會嚴肅跟進，將不法之徒繩之以法，保障司法工作妥善執行以及社會安寧。

聲明引用《刑事罪行條例》第二十四條指出，威脅他人使其人身遭受損害，即屬違法；而《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二十(c)列明，任何人無合理理由而不斷以打電話，旨在對他人造成煩擾或不便，或產生不必要的憂慮，亦屬犯罪。有關行為亦可能觸犯妨礙司法公正，若有確實風險對法庭程序構成干擾，削弱公眾對妥善執行司法工作的信心，更可能干犯藐視法庭。以上的罪行性質嚴重，違法者有機會最高被判處監禁7年。

律政司強調，任何滋擾法官的行為、人身攻擊及辱罵，甚至是向他們作出威嚇，均嚴重損害法院的權威及打擊公眾對司法制度的信心。違法者惡意破壞社會秩序，企圖干擾法庭程序，行徑令人不齒。他們不單漠視法紀、踐踏法治，更會觸犯法律，必定要承擔法律後果。



●國安法指定區域法院法官陳廣池。資料圖片

●律政司譴責滋擾法官的行為。圖為位於中環下亞厘畢道的律政中心。資料圖片

## 律師會強烈譴責 大律師公會未回應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香港律師會昨日表示，任何意圖在法官裁決過程中施加壓力和影響的行為，都必須立即停止。律師會敦促各方尊重法治和法官維護法治的憲制角色。根據基本法第八十五條，香港法院獨立進行審判，不受任何干涉。基本法第

八十四條亦指出，法官應依照法律審判案件。律師會深信法官會履行司法誓言，無懼、無偏地維護法制。

香港中律協昨日也發表聲明，強烈譴責有人涉嫌違法滋擾及干預法官和司法人員官方電話，影響司法機構人員的工作，影響公眾人士使用司法機

構服務。有關滋擾及干預司法機構構作的行為可能已經觸犯法例，該會促請及支持警方嚴肅跟進、調查和執法，以維護香港法治和司法公正。

截至香港文匯報昨日截稿前，香港大律師公會並無公開回應是次恐嚇法官事件。

## 判黃之鋒入獄 陳官遭威嚇「死全家」



區域法院法官陳廣池早前在判處去年6月4日參與未經批准集結的黃之鋒、岑敖暉、梁凱晴及袁嘉蔚4人監禁4個月至10個月不等，並斥被告有預謀地公然犯法及毫無悔意，之後有狂徒於網上討論區威嚇陳官「死全家」，更有人暗示稱「千祈唔好搞陳廣池親戚友」。

翻查資料，目前仍有多宗社會關注案件由法官陳廣池處理，包括壹傳媒集團創辦人黎智英與營運總裁兼財務總監周達權、行政總監黃偉強早前被指違反將軍澳工業邨租約，同被控一項串謀欺詐罪名的案件，該案已排期明年3月14日開審。

陳官過去一年多曾處理過多宗黑暴案，其中在前年8月黑暴「三罷」行動被捕的32歲包裝設計師，承認暴動罪後，在區域法院被陳廣池判囚45

個月。有「美國隊長2.0」稱號的「獨人」馬俊文涉煽動分裂國家案，同由陳官處理。30歲的被告被控違反香港國安法「煽動他人分裂國家」罪，指於去年8月至11月在商場和警署外高呼「光時」和「港獨」口號。案件於今年3月26日提訊後，已定於9月28日開審，被告由大律師公會主席、資深大律師夏博義（Paul Harris）代表。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 外交公署批美一再插手港事

香港文匯報訊 外交部駐港特派員公署網站訊，針對美國白宮7月7日宣布延長所謂「針對香港局勢宣布的國家緊急狀態」、延續有關涉港制裁措施，外交部駐港公署發言人對美方這種不思悔改、錯上加錯的干預行徑表示憤慨和譴責，對美方一再插手香港事務和中國內政表示強烈不滿和堅決反對。

美國政府去年因應香港實施香港國安法等，「制裁」包括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在內等十多名香港官員。日前，美國總統拜登延長特朗普政府相關「制裁」措施。白宮稱，特朗普去年7月簽署的行政命令中，針對香港局勢宣布的國家緊急狀態，在本月14日後繼續生效。

外交部駐港公署發言人批評，美方出於搞亂香港、打壓中國的企圖，故意歪曲「一國兩制」，大肆插手香港事務，給各種反中亂港分子撐腰打氣，為在各種國際場合炒作涉港問題搖旗吶喊，粗暴踐踏了國際法與國際關係基本準則，嚴重危害了中國的主權、安全與發展利益，嚴重破壞了香港的繁榮穩定。但美方卻顛倒黑白、信口雌黃，妄稱中方在香港採取的舉措對美國的國家安全、外交政策與經濟利益構成威脅，

蠻橫通過立法和行政手段出台涉港制裁措施。這種毫無底線、唯我獨尊、唯利是圖、唯恐天下不亂的強盜邏輯與霸權行徑早已臭名昭著，讓世人所不齒。

發言人強調，中國政府和人民維護國家主權、安全與發展利益的堅定決心不容低估，香港社會捍衛法治秩序、維護特區繁榮穩定的共同意志不容誤讀，特區在國安法和新選舉制度護佑下由亂及治、由治及興的歷史大勢不可逆轉。在中國共產黨成立100周年、香港回歸24年後的今天，外部勢力任意對香港事務指手畫腳的日子一去不返，勾結反中亂港勢力在港興風作浪的日子一去不返，企圖通過施壓和制裁迫使我们吞下損害國家主權與安全苦果的日子一去不返。

發言人批評，美方在香港問題上作出了太多誤判，採取了太多惡劣行徑，留下了太多污點。「我們敦促美方反躬自省、改弦易轍，恪守國際法與國際關係基本準則，停止歪曲「一國兩制」，停止插手香港事務，放棄任何施壓和制裁阻撓中方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的癡心妄想，否則必然遭到包括香港同胞在內全體中國人民的共同反對和堅決反制。」

## 壹傳媒再有3高層辭職

香港文匯報訊 再有壹傳媒高層辭職。壹傳媒昨晚公布，周達權已辭任公司執行董事、營運總裁、執行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公司秘書，熊自強已辭任集團財務總監，兩者均自本月2日起生效。同時，張劍虹亦辭任執行董事、行政總裁等職務，

由6月30日起生效。由於壹傳媒集團目前無執行董事，香港交易所要求壹傳媒交代是否仍可維持足夠的營運及資產水平，以為保證持續上市地位提供評估，倘無法滿足上市規則的規定，其上市地位可能會受到影響。

## 特區譴責美制裁屬野蠻行徑

香港文匯報訊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昨日譴責美國白宮延長所謂「針對香港局勢宣布的國家緊急狀態」，表示美國的卑劣行徑徒勞無功，只會損害中國和美國之間以至香港特區和美國之間的關係和共同利益，對美國的企業和國民造成損害。

特區政府發言人在昨日發表的聲明中表示，過去超過一年，美國針對香港特區政府執行香港國安法的行動「完全不可理喻」，更多次發表無視法治、令人憤慨的言論。白宮是次舉動，是繼續公然干預中國內政，特區政府對新一屆美國政府繼續採取錯誤行徑表示遺憾，「縱使我們對此不感意外。」

發言人批評，美方的舉動明顯違反了國際法和國際關係的基本準則，「它們按其總統在2020年7月發布

的行政命令而針對中國和香港特區採取的單方面措施，包括對中央人民政府和香港特區政府官員實施所謂「制裁」，實屬野蠻行徑，反映美方自以為高人一等的心態。……我們促請美方立即停止干預中國內政及香港特區事務。」

發言人說：「自《香港國安法》在2020年6月實施以來，香港回復安寧和穩定，個人權利和自由得到保障，其正面效果有目共睹。至於完善選舉制度則是為了堵塞漏洞，並確保『愛國者治港』。此舉實與國際通例一致，因為世界上沒有國家會容許其管治權落入不愛國且會危害國家利益的人手上。中央所作出的兩個《決定》對香港特區貫徹『一國兩制』至關重要。」

### 法庭簡訊

## 教大黑暴生藏彈又罪成

攬炒黑暴前年11月11日發起所謂「三罷」，其間有數十名黑衣人在大埔巴士站用木板堵路。警方接到舉報後到大埔鄉事會街8號綜合大樓二樓熟食中心，截查正在吃早餐的黑衣青年，並在25歲教育大學學生黃某納身上搜出彈弓及彈珠等。

黃否認一項在公眾地方管有攻擊性武器罪受審，昨日在粉嶺法院被裁定罪成。

## 中五男生藏伸縮棍候懲

18歲中五男生楊天聰，前年12月8日在「民陣」發起舉遊行前夕，在大圍積富街休憩花園內被搜出一支伸縮棍，被控在公眾地方管有攻擊性武器罪。沙田裁判法院裁判官崔美霞昨日指出涉案鋼製伸縮棍可伸長至65厘米，揮動時可造成一定傷害，裁定被告罪名成立。案件押後至本月22日判刑，以待索取勞教中心、更生中心及背景報告，其間被告須還押懲教看管。

## 漫畫家毀民建聯橫額罰3000元

今年4月1日凌晨1時15分，漫畫家孫威軍在青衣長亨邨，被兩名警員發現持15厘米長鋸刀破壞民建聯葵青區區議員盧婉婷的橫額，事後證實共破壞5幅。孫威軍被控一項刑事毀壞罪，昨日在西九龍裁判法院認罪。裁判官陳慧敏斥被告的行為要不得，如因不滿他人工作而毀橫額，會對香港造成負面影響，更恐為子女模仿。考慮到被告初犯，遂判罰款3,000元，另須向盧婉婷賠償300元。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